

如东渔民意外捕获一条长约120厘米、重约20公斤“怪鱼”

大块头野生中华鲟放归大海



放生野生中华鲟。徐书影

晚报讯 13日晚上9点半,在如东刘埠海域,渔民张清趁着夜潮,将白天里意外捕获的野生中华鲟放归大海,随着海水浸没鱼身,只见这条重约20公斤的大家伙,潇洒地打了一个水花,迅速消失在大海中。

“漁船上岸的时候,船员告诉我捕捞到一条‘怪鱼’,我发现好像是中华鲟,就立即联系了渔政部门。”张清说,经多方核实,“怪鱼”确系野生中华鲟,体长约120厘米,重约20公斤,背部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公布 我市“知联侨”海外服务模式入选

晚报讯 12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全国范围内共有30个创新性强、成效较为突出、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入选。其中,南通市创新“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模式荣登榜单。

南通是著名的“新侨之乡”,旅外新侨人数超过10万人,遍布世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侨资企业1860多家。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市外办、侨办、友协等部门成立南通市“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侨胞侨商桥梁纽带作用,打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最后一公里”,为“走出去”企业通达全球保驾护航。

“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实行“1+3+N”运行模式,建成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信息化平台,开设“海外维权直通车”,提供商标抢注、专利侵权等预警服务,累计开展监

测预警3000余次,出具咨询指导意见30余份。

从援助到保障、到赋能,“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架起知识产权海外保护“金桥”。指导企业应对商标抢注、专利无效、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20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2亿元。实施“指南针”计划,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全市营商环境“66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专利申请、布局分析、风险预警等个案指导,2022年补助境外诉讼维权、海外商标注册等费用120万元。组建知识产权海外人才联盟,吸纳全国22家专业机构和160余名专家加入。

截至2022年底,全市PCT国际专利4100件、马德里注册商标456件。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不断向高端攀升。南通家纺畅销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驰名商标认定23件,年交易额超2000亿元,南通家纺市场获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首个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记者王玮丽

夜巡防控筑平安 反诈宣传不打烊



晚报讯 连日来,崇川公安分局秦灶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开展夜间巡逻的同时,向群众宣传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做到夜巡、反诈两不误。

秦灶派出所每天提前安排,对秦灶辖区内主要路口、重点区域、重点地

段进行有序巡逻。在巡逻防控的同时,派出所民辅警通过面对面发放反诈知识手册、现场说法等方式,向群众面对面讲解各种常见的诈骗手段,帮助群众更加清醒地认识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的危害性。

“夜间巡逻+反诈宣传”模式,不仅提高了街面见警率,而且增强了群众防诈“免疫力”,派出所民辅警用实际行动当好群众“守夜人”。

记者张亮 通讯员刘伍益

燃气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公布 发现8种行为 请你拨打电话

晚报讯 13日,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燃气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公众监督举报提供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共同守护城市公共安全。

燃气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南通市0513-81169558,崇川区0513-85609646,开发区0513-85980910,通州区0513-86028640,海门区0513-68025055,苏锡通0513-89196865,通州湾0513-81680157,启东市0513-83314167,如皋市0513-87537350,海安市0513-88811222,如东县0513-68503180。

举报范围:1. 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充装站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问题瓶”等违规行为。

2. 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的“瓶灶管阀”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违规行为。

3. 燃气企业未签订供用气合同、未定期开展餐饮等用户入户安检、随瓶安

检,未进行安全要求告知等违规行为。

4. 餐饮企业及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行业领域用气单位购买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灶管阀”,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违规行为。

5. 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未规范设置或不畅通等违规行为。

6. 企业或居民在小区车库、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高层建筑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

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燃气充装许可、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等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违规行为。

8. 其他危害燃气安全的情形。

市市政和园林局提醒广大市民,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阶段),举报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4:00~17:00。记者蒋娇娇

高薪请来的销售人才一单没成 猎头公司服务费打了折



晚报讯 某公司委托猎头公司寻找销售人才,孰料推荐来的销售人员不走访客户,也不参加销售会议,业务一单未成。某公司认为猎头公司服务不到位不愿支付服务费,被猎头公司起诉。12日,通州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并最终调解结案。

2022年1月,A公司委托专门从事猎头服务的B公司推荐销售专业人才,双方签订《猎头服务合同》。根据约定,B公司应按照A公司要求全面收集目标人选信息、面试甄选候选人、科学客观评价推荐候选人。B公司向A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标准为企业录用人员“税前年薪的20%”。该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推荐人员与A公司签署聘用合同并上岗后15天内支付服务费的50%,推荐人员上岗工作满3个月保证期后支付剩余50%的服务费。

2022年3月,B公司向A公司推荐了小李,简历显示其具有丰富的地产项目经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广阔的人脉资源。

同月,A公司与小李签订《劳动合同》,聘请小李担任销售人员,税前年薪50万元。小李入职后既不走访客户,也不参加销售会议,甚至很少与人沟通。

A公司向B公司反馈,小李实际能力与简历明显不符,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双方经沟通协商后达成补充约

定,由B公司继续物色销售人才,将服务费结算时间点即保证期调整为候选人入职满6个月。

B公司在双方沟通后6个月内,为A公司另外推荐了两名销售人才,均无法达到A公司的要求。A公司将小李辞退,且未支付B公司服务费。

B公司认为,小李已经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自己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推荐义务,应当收取服务费,遂起诉要求A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推荐小李的服务费。

A公司答辩认为,B公司并未做到合同约定的“全面收集目标人选信息、面试甄选候选人”,只是简单地筛选简历然后将相关人员材料推送给自己的,并没有做好尽调工作,导致推荐人选与其简历上的描述完全不符,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通州法院审理认为,A公司为了能招聘到合适的人才与B公司签订《猎头服务合同》,希望借助专业的猎头来找到合适的人选,这是A公司签订合同的合理期待,其中当然包括推荐人员的实际情况。而B公司作为专业公司,对于企业的这一定约目的及合理期待是完全了解的。另外,从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来看,如果B公司仅仅是筛选简历然后将相关人员材料推送给A公司即可获得10万元的报酬,这样的服务明显与企业所付出的报酬是不匹配的。

经法官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A公司向B公司支付了部分服务费。

通讯员邓建华 张怡茜 记者王玮丽